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7號

原告 林敬鈞

訴訟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

被告 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清松

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

劉健右律師

黃郁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之創業股東之一，設立初期因公司資金不是很充足，原告同意暫不支領薪資，故自民國（下同）102年8月20日起至108年8月底為止，原告均未受領薪資。因原告不斷努力拓展及開發客戶並同時擔任共應商拜訪、聯絡等多項事宜一人身兼多職，業務開發成果逐漸開花結果並獲得投資者肯定，於新資金注入後，兩造並約定，自108年9月起，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0萬8333元，原告自該時起即每月持續領取上開金額薪資至110年12月為止。惟因疫情影響，被告公司業務受影響，被告公司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擅自減薪為每月5萬元，以每月5萬元之薪資支付至111年11月後，自同年12月起直至112年7月止均未再給付任何薪資予原告，原告為維持家庭生計於112年8月7日離職另謀出路。是以，被告上積欠原告薪資差額共計345萬6938元，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5萬6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公司於102年8月由錢志孝及原告設立，原由錢志孝擔任
04 董事長、原告任監察人，此外被告公司僅有一員工，事實上是
05 錢志孝及原告共同經營。原告雖覓得被告公司現任董事長
06 蕭清松，於108年入股被告公司3000萬元，惟迄至112年7月1
07 9日，被告公司持續虧損、營運毫無起色；原告等人自知無
08 能力繼續經營，錢志孝及原告均辭任原有職務，並召開股東
09 會改選蕭清松為董事長，錢志孝為監察人，於112年7月31日
10 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合先敘明。

11 (二)按公司法第196條之立法意旨及被告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
12 定，原告自108年9月起，以薪資名義，每月自被告公司取走
13 20萬8333元，並未經被告公司股東會同意，依前開立法意
14 旨，為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
15 酬，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判決
16 意旨，股東會決議係於通過後始向後發生效力，自不得追認
17 董監事未經股東會決議而領取之報酬，且董監事自行決定自
18 己之報酬，亦違反利益迴避之規定而無效。是以原告身為監
19 察人，依法不得行決定自己之報酬，亦無從以追認之方法，
20 合法化其取得監察人報酬，原告主張自108年9月起，每月合
21 法取得20萬8333元薪資報酬，依法無據。

22 (三)縱認原告在被告公司任職得領取薪資(假設語，被告否認
23 之)，其金額應有一定之限制，非得由原告任意要求，程序
24 上更不得由原告擅自決定，此觀被告公司章程第15條後段規
25 定甚明。且被告公司在111年10月之投保人數，僅有3人，可
26 知被告公司為極小型公司，其人員有限、組織簡單，且營業
27 活動不多，再參照被告公司歷年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見
28 被告公司之營業額不高，且始終處於虧損之狀態。原告並未
29 如一般公司朝九晚五固定上班，而僅視事務有無重點是上
30 班，顯然其業務工作量少於一般常態營運之公司，在虧損連
31 連之情況下，原告縱使得領取薪資，其金額應在每月幾萬元

01 之譜。詎原告竟主張每月薪資20餘萬元，顯然逾越合理範
02 圍，並遠遠超過相近規模公司之同業標準。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無對被告公司有薪資報酬請求權，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4年5月6日筆錄，本院卷第98至99
07 頁）：

08 (一)被告公司於102年8月20日設立登記起至110年10月13日止，
09 董事長為錢志孝、董事為錢陳春嬌（錢志孝之母親）、監察
10 人原告、董事徐友慈（原告之妻），110年10月14日起至112
11 年7月30日止之董事長為錢志孝、董事為原告、監察人為徐
12 友慈，錢志孝於112年7月5日辭任董事長，112年7月31日起
13 至113年10月16日止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蕭清松、監察人為
14 錢志孝，113年10月17日起迄今之法定代理人為蕭清松、監
15 察人為鄭燁隆，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
16 按。

17 (二)原告自102年8月20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均未領取薪資，
18 自108年9月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月領取20萬8333元，
19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1日止，按月領取5萬元（如
20 調卷第39頁、第143頁附表），自111年12月1日起迄今均未
21 領取報酬，原告於112年8月7日離職。

22 (三)蕭清松經營之匯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歐公司），
23 於108年8月19日投資被告公司共3000萬元，於108年12月辦
24 理增資登記，匯歐公司再於110年11月12日匯款200萬元予被
25 告，被告提出附件1之增資認股投資協議書可按（見調字卷
26 第137-139頁）

27 四、本件爭點應為：原告依據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
28 共345萬6938元，是否有理由？

29 原告主張其同時擔任業務部副總、總務主管及採購主管係領
30 取員工薪資，並非董事報酬，如為董事報酬，依據被告公司
31 章程第15條，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被告原

01 應按月給付20萬8333元，自111 年1 月起至111 年11月僅支
02 付5 萬元，自111 年12月至離職日止，均未給付薪資，共應
03 給付薪資差額345 萬6938元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4 詞置辯，經查：

05 (一)原告請求董事報酬部分：

06 1.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
07 追認。公司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公司法
08 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27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監察
09 人準用之。其立法旨趣，在避免董事利用公司經營者之地位
10 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為貫徹此一立法意旨，董事會
11 就董事報酬額之決定，於公司股東會議定或納入章程前，自
12 屬尚未生效。所謂董事之報酬，係指董事為公司服勞務應得
13 之酬金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049號民事判決意旨
14 參照）。準此，董事、監察人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
15 東會議定之。倘未經章程訂明或股東會議定，而由董事會議
16 決者，應為法所不許，且章程亦不得訂定董事、監察人之報
17 酬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之，以避免董事、監察人利用其經
18 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又因股東會係以決
19 議為其意思表示，並於決議通過時始生效力，故不得以股東
20 會決議事後追認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之董事、監察人報酬，
21 至為明確。（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一)第59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

23 2. 再者，依據被告提出被證5被告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全體
24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
25 常水準支給之」（見本院卷第78頁），綜上所述，依據公司
26 法第196條之規定及被告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董事或監
27 察人之報酬，均需經股東會決議定之，合先敘明。

28 3. 原告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7日離職時，均擔任被告公
29 司董事，揆之前開規定，原告之董事報酬自應經由被告公司
30 之股東會決議定之，然經證人錢志孝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31 「（法官問：(提示原證4)原告的薪資是怎麼決定的？有甚麼

決定的依據或參考的要素嗎?)是我決定的。是我在開被告公司之前的年薪為500 萬，但因為被告公司還沒有賺錢，所以我們只拿250萬元左右。」「(法官問:從111年1月起原告的薪資降到50000元的原因是甚麼?這件事是誰決定的?原告是否同意降薪當時怎麼溝通的?)我決定的。原告不同意降薪，因為我們有樣品在國外，還在測試，還沒有獲利，所以跟原告溝通後先給付為5 萬元，之後再補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96-97頁)，而匯歐公司於108年9月即應投資3000萬元成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證人錢志孝卻未經召開股東會決議，擅自決定董事之報酬為20萬8333元，亦不得經股東會事後追認，從而，原告受領20萬8333元之報酬，自非適法。

(二)原告主張其擔任被告公司之業務部副總經理之身分，依據雇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云云。然查，

1. 原告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7日離職時，均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雖兼任被告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之職位，其董事身分不因兼任委任經理人職務而消滅，所應給付之報酬，仍為董事為被告公司服勞務應得之酬金，不失其董事報酬金性質，除如前述外，詳言之，董事就兼職提供勞務應得之酬金，如認非董事報酬而無公司法第196 條規定之適用，無異容許具雇主身分之董事利用公司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兼職並索取高額報酬，該條立法意旨即無從貫徹，是以原告主張其擔任被告公司之業務部副總經理之身分，依據雇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仍應適用對象為董事之範圍內，應踐行公司法第196 條所定股東會議定或訂入章程之程序，始生效力，方足以落實公司之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更(一)第4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公司自108年起至111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依序為0、0、304萬7338元、1055萬3896元，全年所得額依序為負263萬6661元、負700萬1111元、負511萬6516元、負93萬9580元、課

01 稅總額依序為負263萬6661元、負700萬1111元、負511萬651
02 6元、負93萬9580元，有被告提出之被證9、10、11、12之損
03 益及稅額計算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21-128頁)，被告公司自1
04 08年起至111年均呈現為虧損狀況，先為敘明。參以原告擔
05 任被告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原告自102年8月20日起至108年8
06 月31日止，原告即因被告公司經營不善，未領取薪資(或報
07 酬)，匯歐公司於108年8月19日起投資被告公司達3000萬元
08 以後，被告公司雖仍長期呈現虧損之狀況，原告以其擔任業
09 務部副經理之職位，顯然並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0 卻於被告公司長期虧損之狀況下，原告擅自逕由董事長即證
11 人錢志孝個人擅自決定，未經被告公司股東會決議，即自10
12 8年9月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告與證人錢志孝均按月領
13 取20萬8333元，顯非適法。

14 3. 再者，證人錢志孝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是設立被告公司前年
15 薪為500萬元云云，被告公司於102年8月20日設立，原告於1
16 02年申報所得僅有1萬6691元，錢志孝申報所得僅5242元，
17 有原告及證人錢志孝於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8 單可按(見本院卷第117頁)，從而，證人錢志孝於擔任被
19 告公司董事長之前，並非年薪500萬元，證人錢志孝之證詞
20 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況原告於99年起至99年間係以月
21 薪4萬3900元級距，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634元，有原告提
22 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表可按(見本院卷第81
23 頁)，足見，原告之薪資並非達500萬元以上，況原告亦未
24 舉證其之前薪資高達500萬元等情，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25 定。

26 4. 綜上，原告並無受領20萬8333元之依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7 薪資差額，並無理由。

28 五、綜上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
29 5萬6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01 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3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04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王卓鵬